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BZJ-20203033-BL003G**

**项目名称：2021-2023年度北仑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_Toc475283879)[采购公告 3](#_Toc475283879)

[第二章 招标需](#_Toc475283880)[求 8](#_Toc475283880)

[第三章 投标人](#_Toc475283881)[须知 24](#_Toc47528388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_Toc47528388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43](#_Toc4752838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47528388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2021-2023年北仑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免费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31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ZJ-20203033-BL003G

项目名称：**2021-2023年度北仑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标段一

标项名称:居家养老服务中部片区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1458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具有本区户籍并居住在本区的80周岁（含）以上居家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70周岁（含）以上居家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最高限价：人民币1458万元，固定价人民币25元/小时/人。入围家数：1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一招3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或相关养老政策文件决定是否续签。

标段二

标项名称:居家养老服务西部片区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1215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具有本区户籍并居住在本区的80周岁（含）以上居家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70周岁（含）以上居家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最高限价：人民币1215万元，固定价人民币25元/小时/人。入围家数：1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一招3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或相关养老政策文件决定是否续签。

标段三

标项名称:居家养老服务东部片区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1107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具有本区户籍并居住在本区的80周岁（含）以上居家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70周岁（含）以上居家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最高限价：人民币1107万元，固定价人民币25元/小时/人。入围家数：1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一招3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或相关养老政策文件决定是否续签。

标段四

标项名称:智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全区居家养老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6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提供智慧养老终端服务；2）服务平台运营；3）服务管理（呼叫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监管）；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最高限价：人民币60万元，智慧养老终端设备服务费为固定价人民币25元/月/人，平台运营费用：人民币20万/年。入围家数：1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一招3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或相关养老政策文件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4、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的特定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注：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北仑区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服务中心B座三楼）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31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北仑区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服务中心B座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于2020年12月31日09:00时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于2020年12月31日09:00时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逾期递交的不予接收，由供应商自负风险。

3.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0年12月31日09:30时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供应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其余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同意后，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如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5.落实的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本项目供应商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

1）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告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3）疫情防控期间，请投标人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4）疫情期间以现场送达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安排持绿色“甬行码” （或当地健康码）为绿色的代表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进入开标现场（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备份投标文件。

8.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

地址：四明山路700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574-893841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联系人：徐工、高工

联系方式：0574-88090336、88090039

传真：0574-87425386

书面质疑联系人：王燕

书面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70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北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北仑区新碶长江路1166号6楼

传真：/

联系人：阮中义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无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无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详见本章内容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3 | 样品要求 | 无 |
| 14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为提升北仑区居民养老服务水平，按照上级要求故实施本项目采购。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含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标段一至三：居家养老服务**

**2.1、服务清单数量：**

|  |  |  |
| --- | --- | --- |
| 标段 | 服务范围 | 计划服务人数 |
| 一 | 中部片区包括：新碶街道、柴桥街道、霞浦街道。 | 约5400人 |
| 二 | 西部片区包括：大碶街道、小港街道、戚家山街道。 | 约4500人 |
| 三 | 东部片区包括：春晓街道、白峰街道、郭巨街道、梅山街道。 | 约4100人 |
| 合计 | 约14000人 |

**2.2、服务对象**

1、具有本区户籍并居住在本区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本人及子女获得区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失智）、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一定时间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或移动式终端设备。备注：若选择移动式终端设备，则相应扣除每月一个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其中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人每月45小时，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人每月30小时。

2、具有本区户籍并居住在本区的80周岁（含）以上居家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70周岁（含）以上居家老年人，每人每月提供3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或移动式终端设备。备注：若选择智慧养老终端设备，则相应扣除每月一个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

2.3、**服务人数和服务金额**

计划服务人数约14000人。服务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服务金额随服务人数的变动而调整，按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2.4、服务类别**

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按第三方评估等级类别实施补助，即“重度”，“中度”。从2018年10月份起按照《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居家养老新标准。

**2.5、服务内容**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工时 |
| --- | --- | --- | --- | --- |
| 生活照料 | 1 | 起居照料 | 协助或帮助老年人清洁面部、手部、梳头和更衣，采取漱口、自行刷牙、棉棒擦拭的方法清洁口腔，必要时为男性老年人剃须。 | 1小时/次 |
| 2 | 洗头 | 协助老年人选择舒适体位并清洗头发。 | 0.5小时/次 |
| 3 | 理发 | 头发的修剪、清洗等，不包含焗油、染发等 | 上门0.5小时/次集中0.25小时/次 |
| 4 | 指/趾甲修剪 | 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趾甲适时进行修剪。必要时专业处理灰指甲。 | 0.5小时/次 |
| 5 | 洗脚 | 选择适宜的方法和体位为老年人清洗足部。 | 0.5小时/次 |
| 6 | 助浴 | 协助老年人选择擦浴、淋浴并更换衣物。 | 0.5小时/次 |
| 7 | 喂食 | 协助进食/水 | 0.5小时/次 |
| 8 | 送餐 | 将餐饮送到指定地点（餐费另计） | 0.25小时/次 |
| 9 | 制作老年餐 | 为老年人制作“二餐一汤”套餐 | 1小时/次 |
| 10 | 衣物清洁 | 老年人衣服、被褥等衣物的清洗 | 1小时/次 |
| 11 | 室内清洁 | 包括地面、桌椅、餐具、床、窗户、窗帘和衣物等的整理和清洗。 | 1小时/次 |
| 12 | 失禁清理 | 为大小便失禁的老年人提供批复的清洁服务 | 0.5小时/次 |
| 13 | 助行 | 陪同老年人在住宅附近周边区域户外散步或陪同老年人就近购物、探访等 | 1小时/次 |
| 14 | 日间托养 | 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接受日间的助餐、助洁、生活照料，康复锻炼和文体娱乐活动等服务。 | 2小时/全天 |
| 15 | 代缴费 | 代老年人现场缴纳水、电、燃（煤）气、数字电视、通讯等公共事业收费（如网上办理免费） | 0.5小时/项 |
| 16 | 代购物品 | 根据老年人需要，代购生活日用品。 | 0.5小时/次 |
| 健康护理 | 1 | 陪医 | 协助家属陪同老年人看病就医、到医院取预约号、诊疗、取药 | 1小时/次 |
| 2 |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 帮助肢体活动障碍的老年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 1小时/次 |
| 3 | 压疮预防护理 | 对易发生压疮的老年人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并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 1小时/次 |
| 4 | 鼻饲管护理 | 留置鼻饲管更换、清理、消毒 | 1小时/次 |
| 5 | 导尿管护理 | 留置导尿管更换、清理、消毒 | 0.5小时/次 |
| 6 | 人工肛门便袋护理 | 留置的人工肛门便袋更换清理、消毒 | 1小时/次 |
| 7 | 人工取便 | 取直肠内的粪便。 | 1小时/次 |
| 8 | 失智症老人的非药物干预和支持 | 采用沟通交流和音乐治疗、艺术治疗以及游戏活动等作业治疗的方法对失智症老人进行非药物干预和支持。 | 1小时/次 |
| 精神慰藉 | 1 | 陪聊 | 陪同老年人聊天，排遣孤寂情绪 | 1小时/次 |
| 2 | 心理咨询与疏导 | 一对一心理咨询与疏导服务，解决情绪、情感、家庭问题 | 1小时/次 |

 **2.5、服务人员要求**

2.5.1、服务人员要求：性别不限，年龄在65周岁（含）以内，具备健康证，身体健康，没有各项行动障碍。

基本要求：（1）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2）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及语言表达能力。（3）能吃苦耐劳，服务行为规范，要求仪表仪容大方、整洁，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统一着装、配备工号牌、携带工具箱、主动服务，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孝心和恒心。

2.5.2、管理人员要求：

（1）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两年及以上管理经验；项目负责更换，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至少须配备社工（人社社工证）或健康管理师一名及以上；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保证其出勤率，不得频繁调换。

**2.6、服务规范**

服务机构根据定制服务对象的需求，合理分工服务人员，制订服务计划，明确服务内容。

2.6.1、服务时间：06:00---18:00，具体可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作个性化调整。每名服务对象每次服务时间不得低于30分钟；服务时间不包括往返交通时间。

2.6.2、服务计量：服务人员的服务时间由服务对象或家属签署意见后有效，服务时间以季度为单位，按季度结算，由北仑区智慧养老服务运营商负责汇总。

2.6.3、服务规范：服务人员应身着规定制服、佩戴工作牌及徽章上岗。

2.6.4、服务要求：对服务对象要一视同仁，热情周到，积极与服务对象交流沟通，耐心听取服务对象意见，落实各项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应公私分明，不得向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索要财物；服务人员应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应变突发事件的能力，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2.6.5、服务考核：

以服务机构落实工作职责、人员培训管理及完成服务情况等为主要内容进行考核，分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季度考核由北仑区智慧养老服务运营商完成，考核结果经区民政局确认后，跟各片区中标人进行结算，年度考核由采购人和北仑区智慧养老服务运营商共同进行考核，

2.7、备注：

2.7.1、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向服务对象推广与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服务内容、服务产品，一经发现，考核作不合格处理。在政府购买免费服务时间之外，老年人自行购买居家服务时间，服务价格按中标价格结算。

2.7.2、投标人必须对本次居家养老服务（生活照料类）做出服务承诺和优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2）合法诚信经营，直接承办居家养老服务，不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承办，否则自动取消入围单位资格。

（3）严格遵守《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各项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区民政局管理监督。

（4）根据要求认真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并提供优质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切实履行服务协议。

（5）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为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服务保障。

（6）本次服务本片区的工作人员须取得健康证上岗。**标段四：智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

**2.1、**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介绍

北仑区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是一个集养老信息管理、养老服务监管、养老服务运营的综合性、开放性平台。通过标准化的开放接口、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资源和社会化养老服务资源。设置统一的受理号码，统一受理老年人服务诉求。实现与老年人固定电话、老年人手机、固定呼叫器、智能手环手表等居家智能终端设备的无缝接入。根据老人及其家人的不同文化层次，提供多渠道的养老信息查询和诉求窗口，开通养老服务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呼叫热线。并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以及为老服务次数等方面，对所有的为老服务组织、养老服务公司、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人员等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2.2、移动终端设备：

1）中标人应为申请居家老人健康养老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智能手环终端设备，该智能手环应具备GPS定位、血压、心率、支持一键报警等健康监护功能。智能手环应配套APP以及完善的数据后台，且后台数据可与北仑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共享互通。并且服务对象或服务对象家人也可绑定APP，通过APP实时监护老人数据。如服务商在实际运营中提供同等服务价格且更多服务功能的居家健康养老终端设备，须经采购人许可。

2）智能手环终端设备每次申请原则上以一年为使用周期，每个月初（集中5个工作日）为老年人办理申请智慧养老服务。老人在连续使用终端产品超过12个月后设备属于老人所有。老人使用终端产品满一年后，如需延续使用不需要重新申请，但如设备使用出现性能下降等情况，可向中标人申领同等功能的智能手环（每年度只能申领一次）。

3）中标人应提高终端产品服务绩效，对终端设备的在线率进行实时监测，提醒老人保持终端设备在线。采购人每月对老人使用的终端设备在线率抽查结果不低于60%时，中标人方可按季度享受结算服务费用。每月老人使用的终端设备在线率抽查结果低于60%时，未在线设备的服务费用按90%进行结算。

4）终端设备的发放数确定在3000人以内。

5）手环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参数 |
| 1 | 屏幕尺寸 | 0.96英寸，OLED  |
| 2 | 产品颜色 | 黑色（可以定制其他颜色） |
| 3 | 通信网络 | NBIOT 850/900MHz （支持电信，移动或联通） |
| 4 | SIM卡 | 内置贴片eSIM卡  |
| 5 | 定位模式 | 1、室内外GPS，北斗、Wifi和加速度传感器四重混合定位，通过算法对精度和功耗进行优化。2、定位精度：5-20米（室内场景视Wifi密集度有所变化） |
| 6 | 蓝牙功能 | 低功耗蓝牙4.2（可通过蓝牙对手环进行在线升级） |
| 7 | 定位标配 | 有屏幕，触摸按键，带心率/血压+体温 |
| 8 | 精准定位 | 室内（LBS+WIFI)+室外（GPS+A-gps),在家/离家判定（WIFI） |
| 9 | 触摸/按键 | 单点触摸按键（开关机和SOS功能复用） |
| 10 | 电池容量 | 聚合物电池，160mAh，3.8V |
| 11 | 充电方式 | 包裹式触点充电线  |
| 12 | 工作时长 | 充电：1.5小时；待机：720小时；正常使用：100-240小时（视定位频率）  |
| 13 | 防水等级 | IP68高等级防水（支持佩戴淋浴） |
| 14 | 主要功能 | 睡眠，语音通话，心率/血压监测，姿态异常判定，NFC门禁（定制开发）、语音广播功能。 |
| 15 | SOS功能 | 支持一键报警（上报到管理平台和手机APP上） |
| 16 | 电子围栏 | 支持（圆形和自定义电子围栏） |
| 17 | 历史轨迹 | 支持长达100天以上历史数据查询 |
| 18 | 告警功能 | SOS告警、出入电子围栏告警、低电告警、关机告警、佩戴检测报警等 |

2.3、**运营服务要求：**

1)采购人免费为运营服务商提供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及其搭建呼叫中心必要的硬件设施设备；运营服务商对养老服务的补贴、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管、养老地图、居家健康监护、养老机构管理、日间照料管理、健康定位服务、康复器具租赁、爱心食堂服务，现有的一期平台进行管理维护、数据录入、数据分析。投标人中标后，立即与“北仑区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二期软件开发商对接接口，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数据将从一期评估系统中对接，呼叫中心服务数据实时上传至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实现一期、二期项目互通、互融。

2)投标人按照运营中心至少配备5名运营人员，其中1名为管理人员。服务内容为热线接听调度、紧急呼叫救援、失能失智老人定位寻找、政府购买对象的电话关爱，政府购买服务运营监管等工作。运营中心驻场工作时间：5名运营人员每周工作五天，每天工作时间：08:30——17:00。节假日保证1名运营人员工作，工作时间：08:30——16:00。全年365天7×24小时提供接听服务。运营人员学历（证书）要求：其中一人要求具备主管护师证书，一人要求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其他人员高中以上， 懂基本电脑操作。

3)为实现呼叫平台服务运营，投标人需具备完善的呼叫中心平台运营系统，对数据进行实时维护更新，所有原始数据必须实时上传至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可统计分析、可展示。智慧中心系统维护成本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需承担“北仑区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的日常运行及数据维护，承担北仑区智慧养老服务中心的日常工作，对政府购买服务的中标服务商进行日常的服务质量、服务时长、服务满意度等进行监管，并及时将数据汇总报表上报给北仑区民政局。

5)中标人承担北仑区民政局康复辅具租赁点及居家适老化项目的管理及日常运行工作，并为智慧养老服务中心的康复辅具租赁展示场所免费提供相应辅具设备用于展示。

6)采购人将定期对项目投标人的运营绩效进行抽查和考评，服务到期内，将严格根据考评结果支付服务费，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2.4、服务管理内容：**

一、呼叫中心运营

1.1、热线电话服务

1）提供智慧养老服务统一热线电话，统一对外呼号，通过热线电话,主要提供以下服务：

2）受理各类养老服务诉求，进行及时处理，并反馈到运营中心；

3）紧急救援：呼叫中心在接到老人出现紧急情况的信息后，第一时间联络相关机构和人员， 请相关机构和人员及时接送老人就医或实施紧急救援。对签约老人发出的紧急呼叫请求作出快速响应（联系亲属、子女、监护人、责任社工、120 等），确保老年人的紧急情况得到处理。

4）生活帮助：通过整合社区周边加盟商，为老人提供家政、送餐、疏通、维修、安装、快递、旅游等居家生活必备服务。为老人打造社区周边“半小时生活商圈”。

5）提供养老服务政策解答、针对养老服务的投诉等；

6）对所有紧急呼叫服务进行质量跟踪和满意度调查；

7）对生活服务进行质量跟踪和满意度调查；

8）涉及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等基本信息咨询解答等；

9）受理针对本区养老服务的各类投诉。

1.2、数据维护

1）基础数据维护：协助民政局采集相关养老信息，并对信息进行核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有效、更新及时。主要信息包含：老年人基础信息、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数据信息等。

2）对第三方录入的数据进行有效性、合法性检查，对检查通过的数据在智慧养老信息平台中进行处理、存储、分析、展示。

1.3、主动关怀

1）每年须对 20%及以上老人进行电话关怀服务，包括节日祝福、日常问候、生日祝福、天气提醒、保健养生、疾病预防、政策法规、防火防盗防诈骗以及陪同聊天等，给老人以精神关爱，增加老人的“陪伴感”。

二、服务监管

1.1、服务监管

1）制定服务标准和软件平台的操作标准，要求提供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按标准为老人提供服务， 并用统一的软件工具对养老服务过程进行实时记录，数据自动上报到智慧养老信息平台。

2）根据制定的各类标准对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3）组建线下回访团队，对基本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的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分析。

4）对紧急呼叫请求、响应、服务、回访全过程数据进行掌握、分析；

5）对生活服务的请求情况、服务过程、服务质量数据掌握、分析；

6）每天对各服务商按 50%的比例抽查当日服务记录，并形成监管统计、分析报告；

7）每月对其中的 5%工单进行线下质量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8）每月接收民政反馈的新增服务对象名单和退出人员名单，并协助进行死亡信息比对， 将确定后的数据提交给各服务商；

9）每月向采购人提交监管情况分析报告，可以通过文字、图形等形式，统计分析当月各服务商服务次数、满意度调查结果等各项数据。

10）每月对服务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每月月底前提交给民政局。

1.2、紧急救援

1）身体健康的紧急救助服务：在受理中，若老人出现身体健康紧急问题，服务平台连接120、110、119紧急救助热线，井连接老年人子女（或监护人）手机、社工手机等协同上门救助。

2）日常生活中的应急服务：在受理中，若老人出现门被反领、水管爆裂等生活紧急问题，服务平台将直接联动110、120、119等职能部门或紧急救援商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提供救援服务。

3）其他紧急需求服务：服务平台第一时间连接政府社会公共急教援部门，包括：城管、交警、公安、环保等部门，可以为老人提供多方面的紧急救援务。

1.3、服务调度

1）协调本区内跨街道中标的养老服务中介组织提供的饮食服务、生活照料、卫生清洁、家政维修等服务；

2）根据老年人需求实际，提供多元化无偿商业服务咨询。

1.4、定位寻找

为失能失智老人配置定位功能的终端，实现实时定位防止走失，运营中心可通过定位教助平台主动定位查找老人的地理位置。

1.5、其他事项

接待社会各界对智慧养老服务中心的参观、考察、调研。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  |
| --- | --- |
| 1、付款方式 | 标段一至三：1、根据考核情况，每月按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2、实际服务量根据北仑区智慧养老服务运营商提供的服务记录，由采购人确认后予以结算。标段四：1、智能手环服务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每季度按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2、平台运营结算：每运营半年后根据考核情况，结算最多不超过当年合同金额的50%。 |
| 2、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标段一至三：各人民币伍万元整；标段四：人民币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或者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单位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3、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半小时内响应，遇特殊情况需在一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以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准。 |
| 4、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单位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5、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 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项目服务范围调整，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增减，按新范围重新计算，以联系单为准。 |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考核办法

**说明：**

1. 考核总分为100分《即合格率为100%》

90分（含）以上《合格率大于90%（含）》：正常结算服务费用

80分（含）-90分《合格率大于80%（含）-90%》：按实际服务费用\*95%结算

60分（含）-80分《合格率为60%（含）-80%》：按实际服务费用\*90%结算

60以下《合格率小于60%（不含）》：服务费用不结算，连续3个月终止合同

1. 每个结算周期内被检查到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工单参照废单处理，不予结算。
2. 在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拒不履行养老服务机构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职责，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上级部门在审计、巡查、绩效考核过程中，发现废单率高或其他重大违法违纪事件达到终止合同标准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
| --- | --- | --- |
| **评分 项目** | **考核标准** | **评分规则** |
| **服务内容及要求（15分）** | 1、服务中无故离岗（5分） | 发现一次扣0.2分/人，扣完为止。 |
| 2、电子工单与纸质工单必须同时进行（5分） | 发现有纸质工单无电子工单扣0.5分/次，扣完为止 |
| 3、服务内容多样化，且服务按老人需求提供（2分） | 服务企业按照招投标文件及自身经营范围提供服务，经核实发现未按老人意愿提供服务的，扣0.1分/次，扣完为止 |
| 4、服务过程中操作文明、行为规范、态度礼貌，服务结束时需与老人说明服务情况（3分） | 未向老人说明服务内容、服务时长、剩余工时等服务情况的，扣0.2分/次 |
| **服务人员管理（20分）** | 1、服务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有要求的资质材料（9分） | 服务企业需提供服务人员健康证、保险凭证、劳动合同/协议，交由中心存档，发现材料缺少，扣0.2分/项 |
| 2、服务企业应每月组织服务人员开展培训活动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3分） | 培训资料定期提交监管中心存档，包括培训课件、签到表、照片等，未提供的扣3分 |
| 3、服务人员账号信息与本人实际信息相符（2分） | 发现服务人员账号信息与本人信息不符扣0.5分/次；发现离职人员未及时上报注销账号扣0.5分/次 |
| 4、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牌（3分） | 发现着装不统一或未佩戴工牌的，扣0.1分/次 |
| 5、服务响应及时（3分） | 服务对象主动预约服务，服务人员需半小时联系服务对象预约服务时间。发现未及时处理扣0.2分/次 |
| **服务质量（45分）** | 1、服务满意度（10分） | 监管方回访整体服务满意率，满意率达90%以上不扣分，80-90%扣2分，70-80%扣3分，70%以下扣5分镇（街道）、村（社区）反馈服务差评的，核实后扣1分/次，上限5分 |
| 2、电子工单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与实际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相符，服务时间需按规定做足、不可以赠送物品替换服务内容，不可折现，一次扫码只可进行一项服务（10分） | 出现刷单（扫码未服务、多人同时进行服务），虚假报单，服务折现或礼品替代等情况的，扣0.5分/单,扣完为止。 |
| 3、产生投诉后友入户回访人员进行核验，核实后进行处罚（10分） | 发现有效投诉但及时处理为产生负面影响扣0.5分/次；未及时处理造成负面影响扣1分/次，处理不当引发社会舆论扣2分/次，扣完为止。 |
| 4、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如：侵犯隐私、经济损害、肢体损伤等或其他因服务人员失误引起的责任事故（15分） | 出现一次给予警告，并由主管单位根据事件轻重程度判定扣分（5-15分）情节特别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服务完成情况（20分）** | 1、每月月初将死亡老人信息从系统里登出处理（6分） | 回访发现老人信息未及时登出或者死亡人员仍在服务的，扣0.1分/次 |
| 2、每周一提交上周纸质工单至监管中心（要求工单按街道、时间做好整理），并做好汇总表格（4分） | 未按时或未整理提交工单的扣2分未提供汇总表格的扣2分 |
| 3、服务完成率月度考核，计算规则：实际完成服务时间/（本月应服务时间-暂停服务时间-死亡老人服务时间）（10分） | 90%以上不扣分；90%-80%扣2分；80%-70%扣5分；70%-60%扣8分；60%以下扣10分 |
| **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上门服务要求** | 1、公司疫情防控要求：各服务公司应成立由公司负责人牵头的疫情常态化防控小组，具体负责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服务区域特点，建立并完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并向智慧养老服务中心报告。按公司上岗人员数量贮备好不少于15天用量的口罩、工作服、工作帽、鞋套、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各公司在做好各项疫情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须向区民政局报备，经批准后方可安排护理人员实施上门服务。（二）人员上岗前期准备：各服务公司安排护理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并以服务公司为单位对新招录上岗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和血清检测，通过手机扫码查询近14天行程，签订《安全承诺书》，并建立人员健康档案，掌握其身体健康状况和近期个人出行记录。（三）服务对象信息掌握：服务公司要主动了解每一位服务对象疫情以来的相关生活情况，如有无接触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中、高风险疫区人员（含境外归华人员）。对于因疫情原因，主动要求退出（或暂时退出）服务的老人信息，各公司应及时汇总上报至运营中心。（四）疫情防控宣传要求：各居家上门服务站点（办公地点）应张贴疫情防控的画报，做好护理人员和服务对象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同时为服务对象普及疫情防控以及个人卫生等方面知识。服务公司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应立即停止服务，采取果断措施并向服务所在社区（村）以及区民政局报备。 | 未按要求落实属地政府以及业务主管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或多次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

标段四：考核办法

（一）、服务管理标准（满分20分）

1．运营管理制度（满分10分）：

制定本项目服务总章程，明确服务宗旨与理念、服务内容及服务手法、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

日常运营方面的资料方面，包括规章制度、会议记录、工作简报、场地使用、参观接待、媒体报道等。

保持中心日常清洁，物品摆放有序。

专业服务资料档案管理（满分10分）：

设置设置 案管；青少年服务资料、老年人服务资料、家庭服务资料等。专业服务资料档案管理包括各项专业服务资料档案管理，按服务对象类别进行归档。

一是服务计划书，中心根据实际情况，保存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周计划书、各项服务计划书。

二是服务开展各项记录，包括个案服务工作记录、参观接待工作记录、社区工作记录、服务工作记录、社会工作研究等方面的记录。

三是服务评估记录，包括各项服务工作人员自我评估、机构评估、服务对象评估等。

档案管理执行标准体现在上述各项工作记录中，并注意资料的公开与保密方面的问题。

在服务期内，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服务计划、服务自我评估报告，接受由采购人组织的第三方综合评估。

1. 智慧养老终端设备服务管理（满分10分）
2. 中标人擅自降低智慧养老终端设备的性能，或用低价位产品替代，影响使用能效。（5分）
3. 终端设备的在线率进行实时监测，长时间不开机的终端设备，该季度服务费用不予结算。（5分）
4. 做好终端设备产品服务工作。因设备自身原因，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终端设备的维修或更换。（5分，未完成1例扣0.1分，扣满为止）
5. 做好终端设备产品回访工作。（5分，每出现1例实质服务投诉扣0.1分，扣满为止）

（三）人员考勤（10分）

1、工作中无故离岗的，发现一次扣0.5分/人，扣完为止。

（三）服务绩效管理（满分10分）：

1.服务响应及时性达到100%；服务受理、处理率达到100%；老人服务满意度达到95%以上；信息录入出错率不超过1%；

2.接受服务要求到调度安排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及时在系统中提交处理结果；

3.回复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处理意见反馈及回访时间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

4.当值人员不得出现怠岗现象；

5.安全工作确保“三无”：无火灾、无鼠害、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四) 数据的储存及安全（10分）

 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原始数据分类后，按类别、时间归档，并妥善保管；系统中要配置人员信息及对应权限，不得随意泄露管理岗的ID、密码等相关信息。

注意计算机重要信息资料和数据存储介质的存放、运输安全和保密管理，保证存储介质的物理安全。

非本单位技术人员对本公司的设备、系统等进行维修、维护时，必须由本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现场全程监督。计算机设备送外维修，须经设备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送修前，需将设备存储介质内应用软件和数据等涉经营管理的信息备份后删除，并进行登记。对修复的设备，设备维修人员应对设备进行验收、病毒检测和登记。

运维过程中应定期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查，发现病毒及时清除。未经允许不准安装其它软件、使用来历不明的载体（包括软盘、光盘、移动硬盘等）。

(五) 平台运营（软硬件维护）（5分）：确保信息平台的运行不中断。对软件及配套的服务器、电脑、电话机、网络等硬件系统出现故障，原则上要求 30 分钟内予以受理。

（六）服务监管（满分10分）：按服务内容对服务商进行考核和培训，对服务过程、服务质量等进行统计与分析，并按季度进行考核。监管不力，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每发现1次扣1 分，考核不实事求是扣5分。

（七）、运营监管—考核监管（满分10分）：制定居家养老服务承接机构的考核办法与细则并组织实施。考核办法不具体扣 2分；月考核不及时或不规范扣，每次扣2分。

（八）、基础数据维护检查（满分5分）：

1、老人数据库及时更新。

2、对更新后数据进行有效性、合法性检查，对检查通过的数据在智慧养老信息平台中进行处理、存储、分析、展示。

数据未及时更新或更新无效，扣1分。

（九）**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上门服务防护（**未按要求落实属地政府以及业务主管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或多次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公司疫情防控要求：中标公司应成立由公司负责人牵头的疫情常态化防控小组，具体负责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服务区域特点，建立并完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并向智慧养老服务中心报告。按公司上岗人员数量贮备好不少于15天用量的口罩、工作服、工作帽、鞋套、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在做好各项疫情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须向区民政局报备，经批准后方可安排人员实施智慧养老上门服务。

（二）人员上岗前期准备：中标公司安排护理（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对新招录开展上门服务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和血清检测，通过手机扫码查询近14天行程，签订《安全承诺书》，并建立人员健康档案，掌握其身体健康状况和近期个人出行记录。

（三）服务对象信息掌握：中标公司要主动了解每一位服务对象疫情以来的相关生活情况，如有无接触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中、高风险疫区人员（含境外归华人员）。

（四）疫情防控宣传要求：做好护理（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同时为服务对象普及疫情防控以及个人卫生等方面知识。

中标公司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应立即停止上门服务，采取果断措施并向服务所在社区（村）以及区民政局报备。

备注：

1、对智慧养老服务运营机构的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2、考核分数在90分（含）以上，不扣服务费用，每递减1分，扣除当季服务费用总额的 0.5%。

3、考核办法具体由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制定，可做相应调整。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2021-2023年度北仑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除标段四**平台运营费用：人民币20万/年外其他**价格不作为竞争因素，设定固定投标单价，投标单价不因市场物价上涨或下调而递增或递减。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5）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机构向标段一至三的每家中标单位分别收取中标服务费35000.00元，向标段四的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7000.00元。中标单位在本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本招标公司有权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收取，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
| 3 | 投标保证金：无 |
| 4 | 现场踏勘：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8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北仑区分网、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
| 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0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2 |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购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完成宁波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否则将不能被确定中标。相关注册流程详见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 |
| 1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1-2023年度北仑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税金、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成果。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如适用)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4、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5、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商务技术文件：**
5.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8. 招标内容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9.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10.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标段一至三提供，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制作）；
11. 管理机构设置（标段一至三提供，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制作）；
12. 管理制度（标段一至三提供，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制作）；
13. 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标段一至三提供，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制作）；
14. 安全管理措施（标段一至三提供，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制作）；
15. 服务能力阐述（标段一至三提供，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制作）；
16. 优惠服务（标段一至三提供，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制作）；
17. 业绩（标段一至三提供，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制作，格式附后）；
18. 平台运行维护方案（标段四提供，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制作）；
19. 实施方案（标段四提供，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制作）；
20.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标段四提供，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制作）；
21. 业绩（标段四提供，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制作，格式附后）；
22. 人员配备情况（标段四提供，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制作）；
23. 安全保密方案（标段四提供，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制作）；
24. 售后服务方案（标段四提供，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制作）；
25. 人员培训方案（标段四提供，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制作）；
26. 优惠服务（标段四提供，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制作）；
27. 移动终端设备的技术响应情况（标段四提供，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制作）；
2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的说明文件；
29.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4）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的说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2若有多个子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应按子包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分别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分开包装。

3、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下同）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①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②“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③“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④“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是指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的纸质文件。

⑤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其余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⑥当“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在线电子投标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或发生下列其他情况的，经采购人及监管单位同意后，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A.“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

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1.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前提下，如果所投货物（或服务）只有部分为小微企业，不能认定为小微企业，不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1. 线下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检查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主持人公布公布评审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予以退还。

（5）投标人上传政采云平台的pdf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与政采云系统中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号的先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段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注：一家供应商最多可成为1个标段（按标段号的先后排序为中标顺序）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供应商在超过1个标段外的标段得分最高，该标段总分除去已成为前面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标段除去已成为前面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剩下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则该标段作流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上传政采云平台的pdf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与政采云系统中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五、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二）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七）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10项（含）以上的；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十）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十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二）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 （十三）商务技术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三）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四）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五）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六）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七）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报价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未提交投标声明书或投标声明书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0**项（含）以上的；

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11、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3、商务技术文件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报价文件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E、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分标准**

**标段一至标段三：**

|  |  |
| --- | --- |
| 价格分（10分） | 投标人承诺接受固定价的得10分，不承诺的作无效标处理。 |
| 商务技术方案（90分） | 1、整体服务实施方案（27分） | 1.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提供的服务目标定位是否明确且合理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 |
| 1.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优化服务总体方案和设想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 |
| 1.3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的发展规划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 |
| 1.4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监管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 |
| 1.5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 |
| 1.6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实施的档案记录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2分。 |
| 2、管理机构设置（5分）：评委根据投标单位的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管理构架及职责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 |
| 3、管理制度（10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3.1针对投标单位的管理目标、标准和制度是否科学、合理、完整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3.2针对投标单位的管理的工作流程是否科学、合理、完整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 |
| 4、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20分） | 4.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在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情况下进行综合评审：4.1.1拟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保持在50人及以上的得5分；4.1.2针对拟投入的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素质，经验，人员管理）进行评审，满分5分。 |
| 4.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 |
| 4.3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录用及考核的标准、奖惩淘汰机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 |
| 5、安全管理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 |
| 6、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速度、承诺）以及是否便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 |
| 7、优惠服务：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优惠服务内容或有利于采购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 |
| 8、业绩（3分）：投标人具有自2016年1月1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今以来实施的政府公共服务类项目（含运营居家上门服务、运营养老机构、运营居家服务中心）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合同得1分，最高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9、投标人现场答辩（10分）：评委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中的内容进行提问，投标人针对评委的提问进行现场答辩。评委根据投标人在现场的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9.1针对投标人在答辩过程中是否有序、条理是否清晰进行评审，满分5分。9.2针对投标人在答辩过程中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满分5分。 |

**标段四：**

|  |  |
| --- | --- |
| 价格分（20分） | 智慧养老终端设备服务部分（10分）投标人承诺接受固定价的得10分，不承诺的作无效标处理。 |
| 运营服务部分（10分）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1、平台运行维护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指定的该平台运行维护方面的具体方案进行评价：1.1、具体方案的科学性，满分5分；1.2、具体方案的合理性，满分5分； |
| 2、实施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2.1、针对方案的全面性、详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2.2、针对方案的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2.3、针对方案的规范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 |
| 3、服务质量保障方案（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是否详细、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救助服务方案等，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满分5分。 |
| 4、业绩：投标人具有自2016年1月1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今以来实施的政府公共服务类项目类（含运营政府数据平台、运营居家上门服务、运营养老机构、运营居家服务中心）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合同得1分，最高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5、人员配备情况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5.1、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实力进行综合评审，满分4分。5.2、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科学进行综合评审，满分3分。 |
| 6、安全保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 |
| 7、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力量、用户故障及时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 |
| 8、人员培训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培训计划是否合理、内容是否充实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 |
| 9、优惠服务：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优惠服务内容或有利于采购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满分5分。 |
| 10、移动终端设备的技术响应情况（20分）移动终端设备技术响应，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标段一至标段三**

甲方（招标人）：

乙方（投标人）：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服务区域和人员数量：

|  |  |  |
| --- | --- | --- |
| 子包号 | 服务范围 | 计划服务人数 |
|  |  |  |
| 合计 |  |

1. 服务总体要求

**2.1、服务对象**

1、具有本区户籍并居住在本区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本人及子女获得区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失智）、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一定时间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或移动式终端设备。备注：若选择移动式终端设备，则相应扣除每月一个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其中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人每月45小时，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人每月30小时。

2、具有本区户籍并居住在本区的80周岁（含）以上居家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70周岁（含）以上居家老年人，每人每月提供3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或移动式终端设备。备注：若选择智慧养老终端设备，则相应扣除每月一个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

2.2、**服务人数和服务金额**

计划服务人数约14000人。服务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服务金额随服务人数的变动而调整，按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2.3、服务类别**

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按第三方评估等级类别实施补助，即“重度”，“中度”。从2018年10月份起按照《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居家养老新标准。

**2.4、服务内容**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工时 |
| --- | --- | --- | --- | --- |
| 生活照料 | 1 | 起居照料 | 协助或帮助老年人清洁面部、手部、梳头和更衣，采取漱口、自行刷牙、棉棒擦拭的方法清洁口腔，必要时为男性老年人剃须。 | 1小时/次 |
| 2 | 洗头 | 协助老年人选择舒适体位并清洗头发。 | 0.5小时/次 |
| 3 | 理发 | 头发的修剪、清洗等，不包含焗油、染发等 | 上门0.5小时/次集中0.25小时/次 |
| 4 | 指/趾甲修剪 | 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趾甲适时进行修剪。必要时专业处理灰指甲。 | 0.5小时/次 |
| 5 | 洗脚 | 选择适宜的方法和体位为老年人清洗足部。 | 0.5小时/次 |
| 6 | 助浴 | 协助老年人选择擦浴、淋浴并更换衣物。 | 0.5小时/次 |
| 7 | 喂食 | 协助进食/水 | 0.5小时/次 |
| 8 | 送餐 | 将餐饮送到指定地点（餐费另计） | 0.25小时/次 |
| 9 | 制作老年餐 | 为老年人制作“二餐一汤”套餐 | 1小时/次 |
| 10 | 衣物清洁 | 老年人衣服、被褥等衣物的清洗 | 1小时/次 |
| 11 | 室内清洁 | 包括地面、桌椅、餐具、床、窗户、窗帘和衣物等的整理和清洗。 | 1小时/次 |
| 12 | 失禁清理 | 为大小便失禁的老年人提供批复的清洁服务 | 0.5小时/次 |
| 13 | 助行 | 陪同老年人在住宅附近周边区域户外散步或陪同老年人就近购物、探访等 | 1小时/次 |
| 14 | 日间托养 | 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接受日间的助餐、助洁、生活照料，康复锻炼和文体娱乐活动等服务。 | 2小时/全天 |
| 15 | 代缴费 | 代老年人现场缴纳水、电、燃（煤）气、数字电视、通讯等公共事业收费（如网上办理免费） | 0.5小时/项 |
| 16 | 代购物品 | 根据老年人需要，代购生活日用品。 | 0.5小时/次 |
| 健康护理 | 1 | 陪医 | 协助家属陪同老年人看病就医、到医院取预约号、诊疗、取药 | 1小时/次 |
| 2 |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 帮助肢体活动障碍的老年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 1小时/次 |
| 3 | 压疮预防护理 | 对易发生压疮的老年人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并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 1小时/次 |
| 4 | 鼻饲管护理 | 留置鼻饲管更换、清理、消毒 | 1小时/次 |
| 5 | 导尿管护理 | 留置导尿管更换、清理、消毒 | 0.5小时/次 |
| 6 | 人工肛门便袋护理 | 留置的人工肛门便袋更换清理、消毒 | 1小时/次 |
| 7 | 人工取便 | 取直肠内的粪便。 | 1小时/次 |
| 8 | 失智症老人的非药物干预和支持 | 采用沟通交流和音乐治疗、艺术治疗以及游戏活动等作业治疗的方法对失智症老人进行非药物干预和支持。 | 1小时/次 |
| 精神慰藉 | 1 | 陪聊 | 陪同老年人聊天，排遣孤寂情绪 | 1小时/次 |
| 2 | 心理咨询与疏导 | 一对一心理咨询与疏导服务，解决情绪、情感、家庭问题 | 1小时/次 |

2.5、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要求：性别不限，年龄在65周岁（含）以内，具备健康证，身体健康，没有各项行动障碍。

基本要求：（1）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2）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及语言表达能力。（3）能吃苦耐劳，服务行为规范，要求仪表仪容大方、整洁，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统一着装、配备工号牌、携带工具箱、主动服务，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孝心和恒心。

管理人员要求：

（1）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两年及以上管理经验；项目负责更换，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至少须配备社工（人社社工证）或健康管理师一名及以上；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保证其出勤率，不得频繁调换。

2.6、服务规范

服务机构根据定制服务对象的需求，合理分工服务人员，制订服务计划，明确服务内容。

1、服务时间：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具体可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作个性化调整。每名服务对象每次服务时间不得低于30分钟；服务时间不包括往返交通时间。

2、服务计量：服务人员的服务时间由服务对象或家属签署意见后有效，服务时间以季度为单位，按季度结算，由北仑区智慧养老服务运营商负责汇总。

3、服务规范：服务人员应身着规定制服、佩戴工作牌及徽章上岗。

4、服务要求：对服务对象要一视同仁，热情周到，积极与服务对象交流沟通，耐心听取服务对象意见，落实各项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应公私分明，不得向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索要财物；服务人员应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应变突发事件的能力，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5、服务考核：

以服务机构落实工作职责、人员培训管理及完成购买服务情况等为主要内容进行考核，分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季度考核由北仑区智慧养老服务运营商完成，考核结果经区民政局确认后，跟中标人进行结算，年度考核由采购人和北仑区智慧养老服务运营商共同进行考核，考核办法与细则均由北仑区智慧养老服务运营机构制订并经北仑区民政局确认后实施。

（七）备注：

1、服务公司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向服务对象推广与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服务内容、服务产品，一经发现，考核作不合格处理。在政府购买免费服务时间之外，老年人自行购买居家服务时间，服务价格按中标价格结算。

2、投标人必须对本次居家养老服务（生活照料类）做出服务承诺和优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2）合法诚信经营，直接承办居家养老服务，不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承办，否则自动取消入围单位资格。

（3）严格遵守《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各项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区民政局管理监督。

（4）根据要求认真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并提供优质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切实履行服务协议。

（5）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为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服务保障。

（6）本次入围单位工作人员须取得健康证上岗。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起始时间为：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标段一至三：人民币伍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单位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于乙方服务对象有审核的权利，同时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且有权根据检查及考核所获知情形，要求乙方进行改正、限期整改，直至终止双方合同的履行。

2、因本合同所涉服务对象的特殊性与服务内容的公益性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服务的延续性，乙方不得因本合同到期或终止而立即停止相关服务，应当给予甲方必要时间对相关服务进行交接与安排。若乙方擅自迟延和终止服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服务的款项并承担违约金5万元；若由此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3、当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或者受到老人或老人亲属的投诉，经甲方调查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由乙方承担违约金2千元。如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经费直至解除本合同，并可视具体情形进一步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甲方经评估、核定、审批后，向乙方拨付相关服务经费。

5、甲方可帮助乙方协调其所在街道及社区的关系。

6、甲方应依规定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各级政府有关养老服务行业各种优惠政策。

7、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一条中明确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要求向老年人提供各项优质服务。同时乙方保证接受甲方对各项服务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与要求，认真落实改正。

8、因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公益性与特殊性，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做到以人为本。在老人的服务需求发生变化时，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可要求乙方相应调整服务人员及服务项目等；因老人特珠的需要，有临时性和突发性的任务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立即落实。乙方保证在遇到上述情形时，立即依甲方的要求，落实人员并及时调整与提供相应的服务项目。

9、在认真全面地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按时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

10、乙方对于甲方的检查、考核结论有异议时，可以要求甲方复核，也可向上级机关提出申诉。

11、在乙方服务范围内必须确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和各服务站联系人员，相关名单报甲方备案，以便甲方联系和安排、布置临时性和突发性任务。期间人员名单若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12、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策要求，确保服务人员的劳动社会保障和人身安全，及时与服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为相关服务人员办理各类社保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发生劳动纠纷、劳务纠纷、工伤和其它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与甲方无涉。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害的或者造成本合同服务对象或项目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

13、乙方服务人员在为老人提供服务时，如给老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制订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并加强自身服务人员、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

第六条 服务经费

备注：

甲方将通过北仑区智慧养老服务运营商对乙方实际服务成效进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根据季度考核情况结算季度服务费用。

考核总分为100分《即合格率为100%》

90分（含）以上《合格率大于90%（含）》：正常结算服务费用

80分（含）-90分《合格率大于80%（含）-90%》：按实际服务费用\*95%结算

60分（含）-80分《合格率为60%（含）-80%》：按实际服务费用\*90%结算

60以下《合格率小于60%（不含）》：服务费用不结算，连续3个月终止合同

每个结算周期内被检查到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工单参照废单处理，不予结算。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拒不履行养老服务机构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职责，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上级部门在审计、巡查、绩效考核过程中，发现废单率高或其他重大违法违纪事件达到终止合同标准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合同条款。如果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补偿。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规定扣取相应的服务费用；经限期整改，若乙方仍达不到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原因造成服务对象损害或政府形象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终止本合同的继续履行与否，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遇有本合同未提及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由宁波市北仑区法院裁定。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一并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留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标段四**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招标人）：

乙方（投标人）：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1.1、智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

北仑区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是一个集养老信息管理、养老服务监管、养老服务运营的综合性、开放性平台。通过标准化的开放接口、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资源和社会化养老服务资源。设置统一的受理号码，统一受理老年人服务诉求。实现与老年人固定电话、老年人手机、固定呼叫器、智能手环手表等居家智能终端设备的无缝接入。根据老人及其家人的不同文化层次，提供多渠道的养老信息查询和诉求窗口，开通养老服务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呼叫热线。并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以及为老服务次数等方面，对所有的为老服务组织、养老服务公司、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人员等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1.2、移动终端设备提供：

1）乙方应为申请居家老人健康养老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智能手环终端设备，该智能手环应具备GPS定位、血压、心率、支持一键报警等健康监护功能。智能手环应配套APP以及完善的数据后台，且后台数据可与北仑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共享互通。并且服务对象或服务对象家人也可绑定APP，通过APP实时监护老人数据。如服务商在实际运营中提供同等服务价格且更多服务功能的居家健康养老终端设备，须经采购人许可。

2）智能手环终端设备每次申请原则上以一年为使用周期，每个月初（集中5个工作日）为老年人办理申请智慧养老服务。老人在连续使用终端产品超过12个月后设备属于老人所有。老人使用终端产品满一年后，如需延续使用不需要重新申请，但如设备使用出现性能下降等情况，可向乙方申领同等功能的智能手环（每年度只能申领一次）。

3）乙方应提高终端产品服务绩效，对终端设备的在线率进行实时监测，提醒老人保持终端设备在线。甲方每月对老人使用的终端设备在线率抽查结果不低于60%时，乙方方可按季度享受结算服务费用。每月老人使用的终端设备在线率抽查结果低于60%时，未在线设备的服务费用按90%进行结算。

4）终端设备的发放数确定在3000人以内。

5）手环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参数 |
| 1 | 屏幕尺寸 | 0.96英寸，OLED |
| 2 | 产品颜色 | 黑色（可以定制其他颜色） |
| 3 | 通信网络 | NBIOT 850/900MHz （支持电信，移动或联通） |
| 4 | SIM卡 | 内置贴片eSIM卡 |
| 5 | 定位模式 | 1、室内外GPS，北斗、Wifi和加速度传感器四重混合定位，通过算法对精度和功耗进行优化。2、定位精度：5-20米（室内场景视Wifi密集度有所变化） |
| 6 | 蓝牙功能 | 低功耗蓝牙4.2（可通过蓝牙对手环进行在线升级） |
| 7 | 定位标配 | 有屏幕，触摸按键，带心率/血压+体温 |
| 8 | 精准定位 | 室内（LBS+WIFI)+室外（GPS+A-gps),在家/离家判定（WIFI） |
| 9 | 触摸/按键 | 单点触摸按键（开关机和SOS功能复用） |
| 10 | 电池容量 | 聚合物电池，160mAh，3.8V |
| 11 | 充电方式 | 包裹式触点充电线 |
| 12 | 工作时长 | 充电：1.5小时；待机：720小时；正常使用：100-240小时（视定位频率） |
| 13 | 防水等级 | IP68高等级防水（支持佩戴淋浴） |
| 14 | 主要功能 | 睡眠，语音通话，心率/血压监测，姿态异常判定，NFC门禁（定制开发）、语音广播功能。 |
| 15 | SOS功能 | 支持一键报警（上报到管理平台和手机APP上） |
| 16 | 电子围栏 | 支持（圆形和自定义电子围栏） |
| 17 | 历史轨迹 | 支持长达100天以上历史数据查询 |
| 18 | 告警功能 | SOS告警、出入电子围栏告警、低电告警、关机告警、佩戴检测报警等 |

1.3、运营服务要求：

1)甲方免费为运营服务商提供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及其搭建呼叫中心必要的硬件设施设备；运营服务商对养老服务的补贴、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管、养老地图、居家健康监护、养老机构管理、日间照料管理、健康定位服务、康复器具租赁、爱心食堂服务，现有的一期平台进行管理维护、数据录入、数据分析。立即与“北仑区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二期软件开发商对接接口，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数据将从一期评估系统中对接，呼叫中心服务数据实时上传至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实现一期、二期项目互通、互融。

2)乙方按照运营中心至少配备 名运营人员，其中1名为管理人员。服务内容为热线接听调度、紧急呼叫救援、失能失智老人定位寻找、政府购买对象的电话关爱，政府购买服务运营监管等工作。运营中心驻场工作时间： 名运营人员每周工作五天，每天工作时间：08:30——17:00。节假日保证1名运营人员工作，工作时间：08:30——16:00。全年365天7×24小时提供接听服务。运营人员学历（证书）要求：其中一人要求具备主管护师证书，一人要求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其他人员高中以上， 懂基本电脑操作。

3)为实现呼叫平台服务运营，乙方需具备完善的呼叫中心平台运营系统，对数据进行实时维护更新，所有原始数据必须实时上传至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可统计分析、可展示。智慧中心系统维护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需承担“北仑区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的日常运行及数据维护，承担北仑区智慧养老服务中心的日常工作，对政府购买服务的中标服务商进行日常的服务质量、服务时长、服务满意度等进行监管，并及时将数据汇总报表上报给北仑区民政局。

5)乙方承担北仑区民政局康复辅具租赁点及居家适老化项目的管理及日常运行工作，并为智慧养老服务中心的康复辅具租赁展示场所免费提供相应辅具设备用于展示。

6)甲方将定期对项目乙方的运营绩效进行抽查和考评，服务到期内，将严格根据考评结果支付服务费，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1.4、服务管理内容：

1.4.1、呼叫中心运营

1.4.1.1、热线电话服务

1）提供智慧养老服务统一热线电话，统一对外呼号，通过热线电话,主要提供以下服务：

2）受理各类养老服务诉求，进行及时处理，并反馈到运营中心；

3）紧急救援：呼叫中心在接到老人出现紧急情况的信息后，第一时间联络相关机构和人员， 请相关机构和人员及时接送老人就医或实施紧急救援。对签约老人发出的紧急呼叫请求作出快速响应（联系亲属、子女、监护人、责任社工、120 等），确保老年人的紧急情况得到处理。

4）生活帮助：通过整合社区周边加盟商，为老人提供家政、送餐、疏通、维修、安装、快递、旅游等居家生活必备服务。为老人打造社区周边“半小时生活商圈”。

5）提供养老服务政策解答、针对养老服务的投诉等；

6）对所有紧急呼叫服务进行质量跟踪和满意度调查；

7）对生活服务进行质量跟踪和满意度调查；

8）涉及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等基本信息咨询解答等；

9）受理针对本区养老服务的各类投诉。

1.4.1.2、数据维护

1）基础数据维护：协助民政局采集相关养老信息，并对信息进行核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有效、更新及时。主要信息包含：老年人基础信息、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数据信息等。

2）对第三方录入的数据进行有效性、合法性检查，对检查通过的数据在智慧养老信息平台中进行处理、存储、分析、展示。

1.4.1.3、主动关怀

1）每年须对 20%及以上老人进行电话关怀服务，包括节日祝福、日常问候、生日祝福、天气提醒、保健养生、疾病预防、政策法规、防火防盗防诈骗以及陪同聊天等，给老人以精神关爱，增加老人的“陪伴感”。

1.4.2、服务监管

1.4.2.1、服务监管

1）制定服务标准和软件平台的操作标准，要求提供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按标准为老人提供服务， 并用统一的软件工具对养老服务过程进行实时记录，数据自动上报到智慧养老信息平台。

2）根据制定的各类标准对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3）组建线下回访团队，对基本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的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分析。

4）对紧急呼叫请求、响应、服务、回访全过程数据进行掌握、分析；

5）对生活服务的请求情况、服务过程、服务质量数据掌握、分析；

6）每天对各服务商按 50%的比例抽查当日服务记录，并形成监管统计、分析报告；

7）每月对其中的 5%工单进行线下质量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8）每月接收民政反馈的新增服务对象名单和退出人员名单，并协助进行死亡信息比对， 将确定后的数据提交给各服务商；

9）每月向采购人提交监管情况分析报告，可以通过文字、图形等形式，统计分析当月各服务商服务次数、满意度调查结果等各项数据。

10）每月对服务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每月月底前提交给民政局。

1.4.2.2、紧急救援

1）身体健康的紧急救助服务：在受理中，若老人出现身体健康紧急问题，服务平台连接120、110、119紧急救助热线，井连接老年人子女（或监护人）手机、社工手机等协同上门救助。

2）日常生活中的应急服务：在受理中，若老人出现门被反领、水管爆裂等生活紧急问题，服务平台将直接联动110、120、119等职能部门或紧急救援商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提供救援服务。

3）其他紧急需求服务：服务平台第一时间连接政府社会公共急教援部门，包括：城管、交警、公安、环保等部门，可以为老人提供多方面的紧急救援务。

1.4.2.3、服务调度

1）协调本区内跨街道中标的养老服务中介组织提供的饮食服务、生活照料、卫生清洁、家政维修等服务；

2）根据老年人需求实际，提供多元化无偿商业服务咨询。

1.4.2.4、定位寻找

为失能失智老人配置定位功能的终端，实现实时定位防止走失，运营中心可通过定位教助平台主动定位查找老人的地理位置。

1.5、其他事项

接待社会各界对智慧养老服务中心的参观、考察、调研。

**二、合同金额**

 项目合同单价为（大写）：\_\_\_\_\_元/月/人（￥\_\_\_\_\_元/月/人）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履行要求**

1. 履行时间：

2. 履行地点：

3.履行要求：

**七、付款方式：**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单位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一万元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一千元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合同条款。如果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补偿。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规定扣取相应的服务费用；经限期整改，若乙方仍达不到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原因造成服务对象损害或政府形象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终止本合同的继续履行与否，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责任。

6、考核：1）对智慧养老服务运营机构的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2）考核分数在90分（含）以上，不扣服务费用，每递减1分，扣除当季服务费用总额的 0.5%；3）考核办法具体由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制定，可做相应调整。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三、其他约定

1.遇有本合同未提及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由宁波市北仑区法院裁定。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一并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留存。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除外）。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我公司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标段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90\_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司承诺，如中标后，愿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或经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缴交中标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被授权人非法定代表人，须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7.招标内容响应表

招标内容响应表

招标编号： 标段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第二章 招标需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含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对应标段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8.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标段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和“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9. 项目实施业绩清单（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采购内容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0.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3.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投标人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投标人平台中“投标人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投标人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本表。***

注：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投标报价（元）** |
| 一 | 居家养老服务 | 中部片区 | 承诺按照政府固定价格实施 |
| 二 | 居家养老服务 | 西部片区 | 承诺按照政府固定价格实施 |
| 三 | 居家养老服务 | 东部片区 | 承诺按照政府固定价格实施 |
| 四 | 智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移动式终端） | / | 承诺按照政府固定价格实施 |
| 智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运营服务） | 大写小写 |
| 投标声明 |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主要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总价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本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2.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